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枋萱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李昌駿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 理 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14 地下0樓
1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20 樓及00樓
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26 0○000○000號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3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3 0000000000000000
34 0000000000000000
3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1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2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3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04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05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06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
08 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
09 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
10 113年12月3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36號函，
11 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12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13 認其已盡力清償：

14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大昌通訊行，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15 0,000元，有其提出之在職證明、薪資袋、財產及收入狀況
16 報告書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30,000元為其每月實際
17 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
18 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外，名下無不動產、車輛及保單價
19 值解約金等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
20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1 詢結果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5日
22 民事陳報狀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凱壽
23 客一字第1132017457號函可考。

24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25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00
26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27 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
28 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目前扶養一
29 子，其子112年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確有受扶
30 養之必要。其子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
31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

01 本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
02 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8,538元【計算
03 式： $17076 \div 2 = 8538$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8,2
04 00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8,200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
05 數額。

06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30,000元，扣除必要
07 生活支出17,000元及扶養費8,200元，尚餘4,800元【計算
08 式： $00000 - 00000 - 0000 = 4800$ 】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依
0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
10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1 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
12 時，法院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
13 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如超過上開餘額之5分之4即276,480元
14 【計算式： $4800 \times 72 \times 80\% = 276480$ 】，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
15 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
16 345,600元，多出69,120元，揆諸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
17 力清償。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19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20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21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22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7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4,8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72%。
5. 債務總金額：7,314,296元。
6. 清償總金額：345,6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82	61	4,392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48	76	5,472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525	839	60,408
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336	76	5,472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70	86	6,192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938	238	17,136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299	192	13,824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428	300	21,600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	71	5,112

	司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723	1,429	102,888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343	716	51,552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558	345	24,840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11,824	336	24,192
1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35	2,520
總計		7,314,296	4,800	345,600